

和谐手术医疗意外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2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2.6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合同终止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3 合同内容变更 5.4 联系方式变更 5.5 年龄错误的处理 5.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7 争议处理 附件一 手术并发症列表
---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详见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手术医疗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支付保险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凡在指定医院¹等待接受择期手术²或择期介入诊疗³的治疗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开始前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⁴。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若因医院通知撤销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所交全部保险费。
若因医院通知撤销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以外的原因，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⁵。您解除合同时会遭受一定损失。

¹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² 择期手术：指因医疗机构和外科医生的事先安排和计划而施行，手术时间的早晚不会对治疗效果产生大的影响的手术。手术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使用手术器械在人体局部进行操作，以去除病变组织、修复损伤、移植组织或器官、缓解病痛、改善机体功能或形态等为目的的诊断或治疗措施，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接受的手术需符合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

³ 择期介入诊疗：指因医疗机构和外科医生的事先安排和计划而施行，介入诊疗时间的早晚不会对治疗效果产生大的影响的介入诊疗。介入诊疗指依靠医学影像设备的引导，利用穿刺和导管技术对疾病进行诊断和治疗；或是在放射诊断学中，通过摄入含原子序数高的元素的物质，在欲诊断的体内部位摄取放射照片以供医学诊断。

被保险人接受的介入诊疗需符合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

⁴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⁵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若医院已经开始进行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您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医疗意外基本保险金额、并发症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以上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
门诊就医者，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时起至其诊毕离开医院或者办妥住院手续当日二十四时止，最长不超过10日。
住院治疗者，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时起至其办妥出院手续当日二十四时止，最长不超过45日。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为“医疗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可选责任为“并发症保险金”。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加投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1 基本责任

医疗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一、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在指定医院首次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起7日内，因**手术意外**⁶、**介入诊疗意外**⁷或**麻醉意外**⁸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

⁶ **手术意外**：指在手术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 (1) 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造成不良后果；
- (2) 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
- (3)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
- (4) 非医院原因导致的断电、断水或手术医疗设备突发性故障造成不良后果。

手术意外不包括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⁷ **介入诊疗意外**：指在介入诊疗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 (1) 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造成不良后果；
- (2) 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
- (3)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
- (4) 非医院原因导致的断电、断水或手术医疗设备突发性故障造成不良后果。

介入诊疗意外不包括医疗事故。

⁸ **麻醉意外**：指在手术或介入诊疗的麻醉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工作，由于麻醉药物作用导致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对该被保险人有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首次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期间，遭受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并自该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⁹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医疗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医疗意外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4.2 可选责任

并发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首次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期间，遭受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且在保险期间内以该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手术并发症¹⁰列表》（见附件一）中列明的一种或多种手术并发症，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并发症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并发症保险金。

⁹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¹⁰ 手术并发症：指在应用外科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难以防范的；
- (2) 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以避免或难以防范的。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手术并发症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
 - (5) **战争**¹²、**军事冲突**¹³、**暴乱**¹⁴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⁵不在此限；
 - (8) 医疗事故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⁶；
 - (11) 被保险人术前感染；
 - (12) 非本次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范围的病症引发的事件；
 - (13) 非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引发的事件；
 - (14)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伤残。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发生手术并发症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手术并发症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3.2 保险事故通知”、“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5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医院”、“脚注 2 择期手术”、“脚注 3 择期介入诊疗”、“脚注 6 手术意外”和“脚注 7 介入诊疗意外”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1、“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³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⁴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⁵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⁶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2、“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发症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发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发现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医疗意外身故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麻醉意外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5) 患者或其家属同意进行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的证明；
- (6)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手术记录、麻醉记录、住院证明（如被保险人住院）、出院小结（如被保险人住院）；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医疗意外伤残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法定**鉴定机构**¹⁷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麻醉意外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5) 患者或其家属同意进行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的证明；

¹⁷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6)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手术记录、麻醉记录、住院证明（如被保险人住院）、出院小结（如被保险人住院）；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并发症保险金 申请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麻醉意外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4) 患者或其家属同意进行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的证明；
- (5)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手术记录、麻醉记录、住院证明（如被保险人住院）、出院小结（如被保险人住院）；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本合同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除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5)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5.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5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¹⁸计算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¹⁸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5.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5.2 及 5.5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5.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件一：手术并发症列表

序号	手术类型	手术并发症
1	妇科手术	术后大出血需要手术探查止血
2	妇科手术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3	妇科手术	术后切口疝
4	妇科手术	术后永久性尿失禁
5	妇科手术	术后尿瘘
6	妇科手术	马尾丛综合征
7	妇科手术	异物残留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8	妇科手术	葡萄胎残留或恶变
9	妇科手术	感染性休克
10	泌尿科手术	动静脉瘘
11	泌尿科手术	输尿管穿孔
12	泌尿科手术	经尿道电切综合征(TURS)
13	泌尿科手术	术后永久性尿失禁
14	泌尿科手术	直肠穿孔
15	泌尿科手术	膀胱穿孔
16	泌尿科手术	术后肠瘘
17	肛肠科手术	术后肛门狭窄需要二次手术
18	肛肠科手术	术后肛门失禁需要二次手术
19	肛肠科手术	术后直肠阴道瘘
20	肛肠科手术	血管栓塞
21	肛肠科手术	动静脉瘘
22	肛肠科手术	术后直肠穿孔
23	肛肠科手术	术后肠阻塞
24	眼科手术	术后角膜穿孔
25	眼科手术	医源性圆锥角膜
26	眼科手术	角膜铁线
27	眼科手术	角膜瓣丢失
28	眼科手术	不可逆瞳孔散大
29	眼科手术	术后视网膜脱离
30	眼科手术	玻璃体疝
31	胆道胆囊科手术	术后切口疝
32	胆道胆囊科手术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33	胆道胆囊科手术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34	胆道胆囊科手术	术后肝功能衰竭
35	胆道胆囊科手术	肺动脉血栓
36	普外科手术	急性肾功能衰竭
37	普外科手术	术后切口疝
38	普外科手术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39	普外科手术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40	普外科手术	术后肝功能衰竭
41	普外科手术	肺动脉血栓
42	普外科手术	术后大出血(二次手术止血)
43	普外科手术	术后急性心塞、心梗
44	普外科手术	术后新发脑梗
45	普外科手术	术后吻合口瘘
46	心胸外科手术	由于非预见性的急性肾衰竭或心功能衰竭导致的血液透析治疗(持续静脉血液滤过)
47	心胸外科手术	非预见性术后使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IABP)
48	心胸外科手术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执行膈肌折叠手术
49	心胸外科手术	大血管栓塞
50	心胸外科手术	急性肝功能衰竭
51	心胸外科手术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ECMO)
52	心胸外科手术	心包填塞
53	心胸外科手术	术前无脓胸症状,术后脓胸
54	心胸外科手术	肺切除术后支气管残端或吻合口瘘需长期带引流管
55	心胸外科手术	肺切除后肺动脉栓塞造成围术期死亡
56	心胸外科手术	膈疝
57	心胸外科手术	非预见性的急性肾衰竭或心功能衰竭
58	心胸外科手术	肺扭转
59	心胸外科手术	肺静脉损伤导致肺梗死
60	心胸外科手术	胸腔出血二次开胸止血治疗
61	肝脏科手术	急性肾功能衰竭
62	肝脏科手术	急性肝功能衰竭
63	肝脏科手术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64	肝脏科手术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65	肝脏科手术	血管吻合口闭塞
66	肝脏科手术	静脉血栓脱落造成的各脏器栓塞
67	骨科手术	术后脱位需要再次手术治疗的
68	骨科手术	术后因出血、感染等原因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69	骨科手术	术后发生内固定物或器械折断、弯曲、又不能取出留在体内的
70	骨科手术	开放性骨折术后保险期间内发现异物残留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71	骨科手术	术后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或肺栓塞、脂肪栓塞需要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
72	骨科手术	四肢或脊柱手术术后保险期间内固定失败,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73	骨科手术	术后保险期间内出现肌腱断裂、移植再植皮瓣或肢体组织坏死,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74	骨科手术	损伤性骨化（骨化性肌炎）
75	骨科手术	缺血性肌痉挛
76	骨科手术	游离组织移植，因个体差异移植失败的
77	骨科手术	椎间隙感染
78	骨科手术	术后骨髓炎需要再次手术
79	骨科手术	术后心肌梗塞
80	介入诊疗-颅内 肿瘤	需开颅手术治疗的颅内出血
81	介入诊疗-颅内 肿瘤	需开颅手术治疗的脑水肿
82	介入诊疗-颅内 肿瘤	需开颅手术治疗的颅内感染
83	介入诊疗-颅内 肿瘤	需开颅手术治疗的脑血管栓塞
84	介入诊疗-头颈 部肿瘤	需外科切开引流的局部脓肿
85	介入诊疗-头颈 部肿瘤	需行外科修补的血管损伤导致的大出血
86	介入诊疗-头颈 部肿瘤	需行气管切开的呼吸困难
87	介入诊疗-胸部	因介入治疗发生急性心肌梗塞，需急诊再次介入治疗
88	介入诊疗-胸部	并发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或动脉夹层需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89	介入诊疗-胸部	手术引起的急性肝功能衰竭
90	介入诊疗-胸部	因介入诊疗发生冠状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需要急诊外科搭桥手术治疗的
91	介入诊疗-胸部	需行外科手术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线、穿刺针
92	介入诊疗-胸部	并发肺栓塞，需要介入治疗的
93	介入诊疗-胸部	起搏器系统感染需要手术治疗的
94	介入诊疗-胸部	并发膈肌麻痹，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
95	介入诊疗-胸部	起搏器植入导线脱落需要复位治疗的
96	介入诊疗-胸部	需外科手术治疗的心脏破裂或穿孔
97	介入诊疗-胸部	手术过程中引起的气胸，需开胸治疗的
98	介入诊疗-胸部	心脏损伤及血管损伤导致的出血，需开胸治疗的
99	介入诊疗-胸部	粒子移位或游走，导致心脑血管栓塞，需介入治疗的
100	介入诊疗-胸部	严重皮下气肿，需开胸治疗的
101	介入诊疗-胸部	需开胸治疗的心包填塞
102	介入诊疗-胸部	需开胸手术治疗的瓣膜损伤
103	介入诊疗-腹部	需开腹手术治疗的坏死性胰腺炎
104	介入诊疗-腹部	需开腹手术治疗的胃穿孔
105	介入诊疗-腹部	需开腹手术治疗的肠穿孔
106	介入诊疗-腹部	需开腹手术治疗的肝脏破裂出血
107	介入诊疗-腹部	需开腹手术治疗的胆囊胆管损伤
108	介入诊疗-腹部	需开腹手术治疗的胰腺损伤

109	介入诊疗-腹部	需开腹手术治疗的脾损伤
110	介入诊疗-腹部	需开腹手术治疗的肾损伤
111	介入诊疗-腹部	腹腔大血管损伤导致的出血和血肿，需开腹手术治疗的
112	介入诊疗-腹部	需开腹手术治疗的淋巴管瘘
113	介入诊疗-盆腔 肿瘤	需外科开刀治疗的肠管损伤
114	介入诊疗-盆腔 肿瘤	需外科开刀治疗的膀胱损伤
115	介入诊疗-盆腔 肿瘤	需外科开刀治疗的血管损伤
116	介入诊疗-盆腔 肿瘤	需外科开刀治疗的子宫损伤
117	介入诊疗-盆腔 肿瘤	需外科开刀治疗的前列腺损伤
118	介入诊疗-盆腔 肿瘤	需外科开刀治疗的输尿管损伤
119	介入诊疗-骨转 移肿瘤	需外科开刀治疗的脊髓压迫

注：本公司可根据医院的设施技术和实际需求，在承保前适当调整上述内容，并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可承保的手术类型以及手术和诊疗对应的并发症。可承保的手术类型以及手术和介入诊疗对应的并发症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结束)